

任何一个季节，在村庄任何一个地方，声音如风无处不在。只要你细心倾听，就能听到她的心音，品味她丰富的语种、原始的语调、淳朴的音色。

村庄的声音越听越有韵味。隐藏在村外的一只布谷鸟，突然把一声声单调而悠长的啼鸣传进村庄，草垛旁几个调皮的小伙伴立刻停止了嬉闹，一边冲出村外索寻布谷的声音，一边把春天的呼唤洒满无垠的旷野。

先前，一群群燕子也从南方飞回老家，在房前屋后、电线杆上叽叽叫着，一群群蚂蚁也爬出洞穴倾听着青草芽滋滋拔节的声音。一头在圈里关了一冬的老黄牛“咔嚓”一声，顶破了牛栏杆，疯了似的跑出野外，并发出“哞——哞——”畅快淋漓的高鸣，眼神里尽是对春光和自由的渴望。一群无忧无虑的公鸡和大鹅被牛的疯狂震惊得手足无措，叽叽嘎嘎，扑扑棱棱四散飞去。一只大公鸡竟然飞上了房顶，像指点沙场的将军，伸着长长的脖子，抖擞着羽毛，一边“喔——喔——”长啼，一边注视着跑出村外的牛。门口的花狗，听到命令，像先锋一样，“噢——噢——”扫了几下尾巴，冲房上的公鸡“汪——汪——”叫两声，随后箭一般冲出村庄追赶黄牛去了……

家门咣的被推开，好几个汉子奔出村庄，喊叫着去追赶跳圈的黄牛。此时，黄牛已混在牛群中，正在小河边吱吱地喝水呢。静美的春天，被这喧闹的声音搅得不知所措，村里村外混淆一团的声音，把好端端的春天弄得支离破碎。

夏天，村庄的声音是和諧的、恬静的。小时候，就在院心的古榆树下，听蝉“知了——知了——”的催眠曲，它把干了一上午活的父母亲，都送入了正午甜美的梦乡。我倒没有睡意，用小土块投向古榆茂密的枝叶里，蝉声停片刻，又在树的更高处鸣叫。忽然，屋后一片柳树毛子上传出唧唧悦耳的长鸣，我光着脚丫轻轻赶过去，目光锁定在那只振翅长鸣的铁螳螂身上，用手去捏它的瞬间，竟然从玉米地里刮过一股旋风，左三圈右三圈，玉米叶、草叶、榆树叶沙沙作响，一转铁螳螂没了踪影。我气得一脚踢，竟踩在一个小石子上，咯得我“哎呀”一声，抬头看时旋风在道边的坟头上拧在一起，像两个猛汉叫着号、摆着劲在摔跤呢！

雷声是对村庄的怒吼和震撼，雹子是对村庄的敲打和摧残，暴雨是对村庄的发泄和酷刑。我讨厌这些声音在村庄肆虐，我喜欢风轻细雨对村庄的爱抚和洗礼。

常坐在老屋的窗口，享受着轻柔的轻风抚摩面孔的感

觉，听绵绵的细雨落在大地的声音。透过窗户纸，小村一片朦胧，每一个雨点都是一朵浪花、一首儿歌、一个谜语，在这雨声中，你什么都可以想，也可以什么都不想。听，细雨叭叭敲在窗户纸上，每个小雨点都是一纸活蹦乱跳的窗花；落在房顶上，噼里啪啦的声音匀称而又静谧，此时屋子仿佛成了一座古老而神秘的音乐宫殿。小弟玩累了，倚在母亲的身边睡着了，嘴里说出一串听不懂的吃语。我听够了雨声，用毛毛草逗逗睡得正香的小弟，尖尖的毛毛草在他的鼻孔里来回蠕动，小弟一个大喷嚏加上一声大叫，惊醒了熟睡的父母。他们揉着惺忪的眼睛，一时不知屋里发生了什么事。等母亲终于明白了是我手里的毛毛草在作怪，操起笤帚疙瘩打向我时，我做鬼脸，光着脚丫“咣当”一声推开门，跑进屋外的细雨中……

那个本来寂靜、被细雨滋润得温馨的中午，被我破坏得大哭大叫。屋外，村头披雨衣看青的农夫，在半泥半水中“啪

村庄的声音

□丁利

嚓——啪嗒——”走过去，一脚一脚溅起串串水珠，直奔村后那片在细雨中哗哗向上拔节的玉米地……

正在我凝视那片玉米地发呆时，只听见的一声闷响，屋后小菜园的围墙被雨冲倒了一段，一朵朵杏黄色的窝瓜花被埋在下面。这让我忽然想起昨天从野外捉回放在花瓣上的那对大肚螳螂，倒塌会压死它们吗？

夏天的夜晚，整个村庄被青蛙的“狂欢夜”吞没了。村外长满蒿草的小河，那是青蛙的“夜总会”。青蛙是团结的群体，它们很少有独唱，大都是集体大合唱。在河边我们小伙伴去捕杀它们，只要有一只青蛙发现了就“扑通——”一声跳进水里。随后，其余的青蛙也都齐刷刷地从河边跳进水里。面对青蛙溅起的水波，我们只好踏月空手返回村庄。半路上猫头鹰凄凉的悲鸣，让我们加快了赶回村庄的脚步。

青蛙几乎是半宿半宿的狂欢，比起沙沙虫来就截然不同了。沙沙虫喜欢在日落时，独自“沙——沙——”地在高粱地、玉米地上空翩翩起舞。伴随着小院里的掌声，沙沙虫常把歌舞送到你的眼前，甚至落到你的掌心里，沙沙虫被活捉了，小院传出一片欢声笑语。

夜深了，黑亮亮的小蝻虫不知啥时蹦进屋里，一曲曲优美、清脆而动人地吹奏着。屋里老父亲此起彼伏、一阵高似一阵的呼噜声，也没阻止蝻虫的自我陶醉……

金色秋天，成熟的五谷借着风铃，互相挥手致贺。大雁在村庄上空，排成优美的阵列，一声声关于人间爱的长鸣，让高粱羞红了脸，让稻谷笑弯了腰，让玉米敞开了衣襟，让农夫一路高歌，“啪——啪——”大鞭子甩出长长的喜悦。

一群群小燕，携侣纳雏，集中在长长的电线上，叽叽喳喳相互鼓励，传达南飞的誓言。

手持镰刀的母亲站在地头，迎着瑟瑟秋风，远眺燕子大队迁徙的壮观场面，几分惆怅在脸上。她喃喃道：“咱家屋檐下的那对燕子，来年春天不知能不能安全飞回来……”

一挂满载庄稼的大马车，从道边“吱——吱——”走过，辕马的一声仰天长嘶打破了母亲的沉思。

家里的大花狗叼来一个很大的高粱穗，倚在母亲的裤脚边摇头摆尾，亲昵地炫耀着……

大雪覆盖了村庄。庄严、肃穆的冬天一片萧条。村庄里三五成群的孩子，在雪地里“吱咯——吱咯——”踏出歪歪扭扭的脚印，那声音的背后，印着一个个跳动的音符。雪团打在脸上，发出细微柔弱的声音，像个棉花团，轻轻的，孩子冻红的脸上挂满了白白的“胡须”……

走出村庄，雪雾茫茫。一群又一群的雪雀，铺天盖地，展开双翅在风雪中时高时低、时远时近地飞鸣。那一声声“叽——叽——”的哀鸣，带着几分孤独和无奈，在空旷的雪野里传出好远好远……

偶尔有三两只离群的雪雀，在风雪中飞进村庄，或盘旋在草垛上，或落在老屋前的空地上，哪知这是麻雀的家园。很快，秫秸垛上一只站岗的麻雀发现离群的雪雀，就率领大兵“叽叽喳喳”冲杀过来，无奈，几只孤伶的雪雀又惨叫着被赶出村庄，消失在茫茫风雪里……

雪夜静悄悄。母亲把我们踏雪弄湿的鞋放在灶前噼叭作响的树枝火上烘烤，父亲盘腿坐在炕桌旁，一页页慢悠悠翻动发黄的账簿，不时又打起算盘，噼里啪啦地算着一年的收成。雪地里跑累的孩子，在暖暖的被窝里睡得好香。偶尔，冒出一句天真的梦话，引出灶火旁母亲的一串笑声……

杯中岂止是醉意

□查干

俗话说，杯中天地宽。宽到什么程度，难以说准。自从夏朝人杜康发明用粮食酿酒以来，酒文化就开始萌生并张扬起来。杜康，是酒之鼻祖，后作为美酒代称。曹操在他的《短歌行》里就唱：“慨当以慷，忧思难忘。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。”可见那时，杜康盛名怎样了得。

有了酒，就该有盛酒饮用的酒杯。于是，历朝历代的各种酒杯就随之而生。其叫法也多得多不胜数。譬如，青铜酒杯类就有：觚、觶、角、爵、杯、舟等。其他类型的还有：觥、卮、樽、觥（一种大口酒杯）等，不一而足。

有了酒字，我们的古人就造出了“醉”字。最早的“醉”字，恐怕是金文大篆的“醉”字吧？看上去，好像一位汉子，怀抱酒瓮东倒西歪地在走，很形象。那么，杯中只有醉意吗？不尽然。杯中天地宽阔无边，杯中内涵也随之而丰富起来。杯中有喜、有忧，有情、有怨，也有得意和淫、乱、狂。杯中的故事多如牛毛，所反映的也都是感情世界的方方面面。

1

譬如李白，他一生好酒，所谓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，就是夸张地描述他的豪情酒力和诗才的。

李白在世61年(701—762)，算是长寿之人。他字太白，号青莲居士，有“诗仙之称”，是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。浪漫，在于他的豪情和美酒。他有一首七言绝句，不光是人，连鬼神都会背诵的吧？“兰陵美酒郁金香，玉碗盛来琥珀光。但使主人能醉客，不知何处是他乡。”这首叫做《客中行》的诗作，是他客旅中所作的名篇。

兰陵(今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兰陵镇)这个地方，盛产美酒，酒中浸泡一种叫做郁金的草，它有很浓的清香味，并有金黄的色泽，就是李白形容的琥珀色。

李白旅途中到达此地，主人就以兰陵美酒来款待他。畅饮时不是以酒杯，而是以玉碗来盛酒。如斯，正合他意，就一饮再饮，酒兴大发，豪情万丈。主人也不含糊，尽心尽意地与他举杯，劝酒。于是身在他乡的他，竟忘记了离井别乡的忧愁，把他乡也当作了故乡，只有一醉方休的份了。这时，杯里所装的不仅是醉意，更是友情了。所表现的，也绝不像现代代人“感情深，一口闷”的傻样和应酬，而是真情实意的、优雅的一种对饮，其中也有些悲壮意味在里面。如斯，微醉中的李白，就为主人提笔吐珠七绝一首《客中行》，以表谢忱并留念。

据说，兰陵镇现在有好几个酿酒厂，其中有一个叫“郁金香”的酒庄，好像还做着广告。我一直在向往，若有机会一定到那里，饮它几杯1300多年之后的兰陵美酒“郁金香”，与诗仙隔空对杯。在微醉中，再给他吟唱我所配曲的《客中行》一首，在诗仙面前，露他一手。当然，假如他乘云降下，再次来访兰陵镇，为我击剑狂歌，再美不过。果如斯，此生何憾？

2

魏晋时期沛国人刘伶，是竹林七贤之一。他一生嗜酒，作有《酒德颂》一文。他信服老庄思想，并尽力来宣扬它，而对传统“礼法”表示蔑视。

他与酒，可以说是生死之交。有了酒，世界仿佛不在他的眼里。他，我行我素，以纵酒放诞为情趣。在《酒德颂》里他言：自己行无踪，居无室，幕天席地，纵意所如，行走或不走，酒杯总是不离口，惟酒是务，焉知其余。别人怎么说他不在意，越说他越要喝。喝醉了就睡，睡醒了也是恍恍惚惚的。有惊雷，他也听不见。面对泰山也视而不见。不知天气冷暖，也不知人世间的利欲和情怀。

传说，为寻美酒杜康，当他走到洛阳龙门杜康仙庄，见一酒肆门口，有一对联：“猛虎一杯中醉，蛟龙两盏海底眠。”他不服气酒力如斯，即前往。主人劝他：饮此酒，最多不宜过三杯，他不服气，硬是痛饮一坛，而后大醉不醒。

这些反映了当时文人的一种心态。因为那时社会动荡不安，国处分裂状态，统治者对文人不屑一顾，甚至迫害。嗜酒，其实是在借酒浇愁，以酒避祸罢了。此时的酒杯里所装的，就是忧愁、压抑和愤怒了。

3

《曲水流觞》，是永和九年(公元353年)三月初三上巳日，晋代大书法家、会稽内史王羲之偕亲朋谢安、孙绰等42人，在兰亭举行的修禊活动。这一儒风雅俗，一直流传至今。在《兰亭集序》里，王羲之有这样记载：“又有清流激湍，映带左右，引以为流觞曲水。列坐其次，虽无丝竹管弦之盛，一觴一咏，亦足以畅述幽情。”

我曾三次到过兰亭。它位于会稽山下，是一个幽静之处。兰亭周围，荷花开得很盛，有一细细的曲水在亭前流淌。曲水边站着很多青竹，像一双手持酒坛的侍女，静静地，微笑着而不言语。

谓之曲水，当然是曲曲弯弯的，且长有水草和小石块。我们一群诗人，模仿古人分坐曲水两旁。有几位青春少女，将“觞”置于荷叶之上，并斟满了酒。而后顺流放下，任它们慢慢漂流。“觞”很轻，有木制的也有陶制的，两边有提环。当“觞”漂到哪位面前停下，哪位就得拿起它，将酒一饮而尽，而后吟诗作赋。一时吟诗不成，则罚酒三觞。此种娱乐方式，既雅又有趣，使人灵魂安静，筋骨舒畅。可惜，今人不懂此中妙趣。

今，曲水在，“觞”也在。兰亭，也依然站在那儿。只是我们的气质和雅气，远逊于古人。我们是在模仿，心也不太真。整个氛围，也不像农业文明时期的宁静和达观。那么，那时的酒杯里装的是什么？当然是幽情和心灵的相融相合。醉意，故然有，只是很纯很静很诗意的那一种。

杯中天地宽。游于其中，有人清醒，有人混沌，一言两语，怎能说得清楚？尤其我等学识浅薄之人。



窜动 刘成章作

两年前，我曾随“中国诗歌万里行”采风团走进位于雅安境内的天全县。汶川“5·12”大地震时，那里也是重灾区，但当我们一行走近它时，几乎看不到地震的痕迹，仿佛这里什么也没发生过——二郎山山清水秀，枫叶如染，杜鹃花漫山遍野，林鸟山雀的鸣叫更是千回百转；青衣江在静静地流淌，江水清澈，水草丰美，鱼儿悠闲、散漫。徜徉于山水之间，我即兴创作了一首《与天全书》：“我要打开树叶/呼吸二郎山的气韵和灵感/做一滴干净的水/不带一丝尘埃/在缓慢的下降中/接近泥土和蚯蚓的鸣唱。”

2013年4月20日，雅安地震了，天全县又

叹生态之美，品尝石磨豆腐，龙芽菜、鹿耳韭等天全特有的美味，甚至想把这里打造成中国第一个“诗人部落”，让诗人和诗歌自然、灵性地生长与生活。记得在生态园，我对天全县委书记、诗人李维余说，我第一个报名，找个机会，来天全，来生态园住上个把月，在这里，读读书，种种地，写写诗，度假，远离城市的嘈杂与喧嚣，亲近树木、小麦、大豆、玉米，热爱白菜、萝卜、豆角、黄瓜……李书记说，一言为定，天全，是诗意盎然的风水宝地，也是诗人理想的栖息地，欢迎更多的诗人来这里采风、休假、体验。我们一行在天全县待了3天，短暂而充实，兴奋又难忘。至今，我还清楚记得回程路上，那首被反复

与天全书

□王明韵

成了重灾区。从电视上，我看到一个个惨烈的画面：房屋倒塌、山石崩裂、河水断流、人员伤亡……我给天全的朋友打电话，对方的声音是哽咽的。我不知道能为灾区做些什么，该做些什么，只有默默地为雅安、为天全祈福。

两年前的天全之行，我和叶延滨、韩作荣、朱先树、张新泉、祁人、洪烛等诗人，都为天全独特的自然风光所陶醉。我们与林涛浪一起唱“二呀嘛二郎山，高呀嘛高万丈”；一起吟诵《古道背夫铭》中的名句：“二郎莽莽，川流泱泱，茶马千秋，古道茫茫”；一起欣赏当年张大千西康之行时，面对二郎山写下的“横经二郎山，高与碧天齐，虎豹窥洞闾，爰臻让路蹊”的诗篇；一起与被称为“背二哥”的背夫聊天，在茶包子、铁拐子、麻窝子、石窝子、背夹子、汗刮子前驻足，追忆曾经的酸甜苦辣；一起游石头寨，在石墙、石壁的皱折里，探索有着800年历史的土司文化；一起走进临江而辟的农业生态园，感

播放的歌曲《梦归二郎山》：“花在你/云在你/爱在你/人在你/来吧朋友来/天全在茶马古道等着你/二郎山为你支起了绿色的帐篷/红灵山为你建好了爱情的营地/喇叭河为你演奏了浪漫的音乐/天全人为你准备了意外的惊喜……”

我还没有如约而至，天全，这个诗情画意的山城，却突然陷入了地动山摇之中，我的心揪紧了。虽然有做过汶川志愿者的经历，但这次，我没有去，我怕帮不上什么，给灾区添乱。一个诗人，两手空空，两行泪水，我又一次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和悲哀。天全县李维余书记在救灾休息的空隙，用手机给我发了一段文字和一首诗。他说，经他和同事们协调，双流汉能集团刚刚把一批急需的救灾物资运抵了灾区……我对他说，美丽的天全，我一定会如约而至，但不是现在；我正在为天全县筹划着建一座图书馆，让山花烂漫间，再添墨香与书香；到那时，我们再把酒临江，共同唱响美丽新天全的未来之歌！

一个人变成作家不仅仅是由于内心的召唤。我们听见内心的声音，多半是在青年时代，那个时候，我们感情的清新世界还没弄得闭塞而混乱。

但一到成年时代，除掉内心的召唤的声音而外，我们又清楚地听见一种新的强烈的召唤——自己的时代和自己的人民的召唤，人类的召唤。

由于使命的驱使，因为自己内心的冲动，人能够创造奇迹，经受最沉重的考验。

——[俄]帕乌斯托夫斯基《金蔷薇》

《幽灵之家》的作者、智利女作家伊莎贝尔·阿连德曾经坦言，写作对她来说，是一种保存记忆的“绝望企图”。“我写作是为了使我的忘却不至于失败，然后，还为了滋养现在我在展示在空中的根。”她说。所有的诗篇都是旅程。或者说，几乎所有的写作，都是“个人记忆的传记”。我自己的全部写作，也是如此。我用诗歌、散文、小说，还有剧本，书写着我自己和我们这一代人试图与生活达成和解、却又如此不甘心的尴尬，以及吹到在内心深处的无尽的纠结、挣扎、反抗的风暴。

生活的脚步太过匆忙和急促，许多往事有时还来不及仔细回味，那些美好的时光已经不辩而别了。怀旧是必然的。只是我没有想到，如此快捷和匆忙的生活节奏，竟然把每个人怀旧的年龄也都提前了。就记得20多年前的那个夏天。当雨季即将消逝，秋天就要到来的时候，我拿着平生第一张工作分配通知书，兴冲冲地跑到地处湘鄂赣边区的一个小县城的中学去报到的情景。

那一年我还不到20岁，正是心比天高的年龄。我的简易的行李卷里，装着一本泰戈尔的《园丁集》和一套马卡连柯的《教育诗》。我的心中，怀着一种瓦尔瓦拉式的校园浪漫主义的梦想。我甚至还在大学毕业前夕，为自己准备好了一个精美的笔记本，而且迫不及待地在那扉页写下了这样一行文字：“一个青年教师的手记”。

当时，那所县城里惟有的一家门面不大的新华书店。图书、年画、春联、领袖像，还有信封信笺、毛笔等各种文具，在这里都能买到。书店斜对面是邮局，那时候我已经开始向外投稿，偶尔能得到一两笔小稿费，从邮局取出稿费后，总是直奔书店的文学类书架。那时候书的定价也真是便宜，一块钱就能买到很厚的一本文学名著。我很感谢这家新华书店，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，一些新出版的经典作家作品，如雨果的《九三年》、乔伊斯的《都柏林人》、帕乌斯托夫斯基的《金蔷薇》等，还有1981年版的16卷注释本《鲁迅全集》，我都是在这里买到的。

那时候也正是中国大地上春潮奔涌的早春时节。天边滚动着思想解放的巨雷，无数心灵从乍暖还寒的潮雪的日子里苏醒过来。含苞的花朵如期怒放，被压抑的小草应运而生。在我的周围，也渐渐聚集起小县城里许多同龄的文学爱好者。我们写诗、办刊物、举办各种形式的诗会和笔会。外面的世界风起云涌，我们小县城里的文学气氛也是风生水起。

那些年我常读的文学刊物有《诗刊》《萌芽》《人民文学》《丑小鸭》和《外国文艺》，还有《读书》《散文》和《布谷鸟》等杂志。同时我也读到了诸如《这一代》《大学生》《珞珈山》《红豆》《耕耘》《无名湖》等各地出版的大学生刊物，有的还被视作“地下刊物”（那时好像还没有“民间刊物”之说）。这些如雨后天春笋一般出现的大学生刊物，是这一代人狂飙突进思想最直接的载体，也是当时的文学青年最热衷于传播和传抄的印刷品，里面的激进思想和探索精神，有关人生、理想、思想解放、文学、艺术等方面的话题、事件和作品，曾经牵动着当时每一位文学青年的思想和神经，甚至影响着我们的命运和前途。

而我前去报到的那所中学，当时正处在创建初期。仅有的两栋教学楼和一栋教工宿舍，寂寞地矗立在一块荒凉黄土坡上。迎接我和另外几位新分配来的青年教师的，没有鲜花和绿茵，也没有掌声和歌声，只有一片片没膝深的蒿草和满目的荒凉。我们边教学边劳动，把教学楼后面的荒丘一点一点地夷成了平地，让它变成了一个篮球场。我们在宿舍楼和教学楼之间的荒径上，栽下了绿树和花丛。让泥泞的小路边充满了勃勃生机。记得当时，每天上课前，在响过预备铃后的那几分钟的时间里，我总要站在走廊上，欣喜地看一遍我们自己栽下的一排排绿油油的小树，心头总是轻轻漾过一阵自豪感。那是我想到了契诃夫对田普林老师说的话：“这里每一棵树，都是我亲自种植的，因此对我非常亲切，不过最重要的还不是这事。在我未到这里以前，这里是一片生满荆棘的荒地，正是我将这荒地变成了经过垦植的美丽园地。想一想吧，再过三四百年，这里将全部是一片美丽的花园，那时人们的生活将是多么惬意和美好……”

现在回忆起来，我仍然不禁欣然而有泪意。我相信，每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，都会有过一段最美好的时刻，浪漫、纯真和幸福的时刻；朝气蓬勃，壮志凌云，情不自禁地想为远大的抱负而献身，甚至也幻想踏上为理想而受难的旅程，即使是在“在烈火里烧三天，在沸水里煮三次，在血水里洗三次”也在所不辞，并且期待着某一天，会有一双温柔而明亮的眼睛注视着自己，随时会为一声关切的问候或轻轻的叹息而泪水盈盈……

劳燕分飞，春秋几度。一晃将近30年过去了。我的最美好的青春年华，也随着年年的柳絮秋风而远去了。我很怀念那段艰辛又充满朝气的日子。我的文学创作最初的试笔和准备，是在那所校园里完成的。还有我的青春、我的梦想、我的初恋……也都留在了那里。在那里，我20岁的心灵也曾被自然和幻想爱抚着，我体验到了青春的诗情、欢笑和平静。在那间仅有6平方米的宿舍里，我写出了自己最早的一批校园诗歌和散文作品。《为了天长地久》这部小说里的“新世纪中学”，也正是以这座校园为原型的，包括它初创时期的那几幢建筑物。不用说，在小说的男主角农田野老师身上，也有我自己的影子。小说里因为情节需要而穿插的一些诗歌和散文，当然也出自我那时的习作。

30年后的某一天，我重新返回这所中学。当年住过的那幢三层的楼房已经不在。冬青树都已经变老了。我慢慢地走进高中部二年级的课堂——我第一次给学生们讲课的地方。我想象着自己已经打开了崭新的、天蓝色的备课夹，“现在，请同学们翻开课本，齐声朗读《荷塘月色》……”

然而，回答我的是一片黄昏时分的静谧。教室里空无一人。我的青春，我们这一代人的青春时光，早已远逝而去。

——谨以这篇短文，纪念我的长篇小说处女作《为了天长地久》第四版付梓，纪念我们终将消逝的青春时代。



金蔷薇

□徐鲁

纪念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